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鉴于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审计机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工作需要，公司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拟聘任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表示无异议；

4、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32人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679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21人。

2020年度业务总收入252,055.32万元，审计业务收入225,357.8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09,535.19万元，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76家。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2020年度年末数：405.91万元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万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无。

##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24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2次；4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纪律处分3次。

## （二）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康会云，2000年7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12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迟国栋，2017年1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1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7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峻雄，1997年3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6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1997年6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2年1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0家次。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 4、审计收费

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65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15万元。审计收费系按照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能够客观地评价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综上，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经审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拟聘任审计机构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请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四）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